

007773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6〕13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环线卧龙至程家段 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环线卧龙至程家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6〕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明山区农用地 8.9020 公顷（含耕地 4.335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征收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旱地 0.6465 公顷、林地 1.2434 公顷、农村道路 0.0266 公顷、采矿用地 0.1276 公顷，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水浇地 0.5003 公顷、旱地 3.1882 公顷、园地 0.1939 公顷、林地 2.9833 公顷、农村道路 0.0692 公顷、沟渠 0.0506 公顷、宅基地 0.1164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9.1460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沈环线卧龙至程家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7月22日印发